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走访各教学单位开展合格评估自评 自建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学校近期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为加强学习与研究，深入理解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观测点，坚持评建结合和问题导向工作理念，持续规范教学过程管理，了解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指导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开展好自评自建工作，评建办现组织开展合格评估自评自建走访调研工作，就本轮自评自建整改工作进行调研指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2024年5月8日-5月28日，各教学单位会议室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相关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

教科办主任及评建办相关人员。

三、调研指导内容

- 1、各教学单位自评自建整改工作情况；
- 2、各教学单位在在自评自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；
- 3、院（部）自评报告撰写完成情况；
- 4、各教学单位在自评自建工作过程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。

此通知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6 日